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6〕35号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荔湖街罗岗村电排站南站北站重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送《关于申请审批荔湖街罗岗村电排站南站北站重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经联审决策，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荔湖街罗岗村电排站南站北站重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12-440118-04-01-422339）。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增城区荔湖街罗岗村。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对罗岗电排站南站进行拆除，按照“30年一遇24小时设计暴雨不成灾”的排涝标准原址扩建，对北站进行外立面改造及其相关加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南站拆除扩建

罗岗电排站南站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状南站进行拆除，按照“30 年一遇24小时设计暴雨不成灾”的排涝标准原址扩建，重建后泵站设计排涝流量35.55m/s，安装1600ZLB-85型水泵4台，单台流量9.05㎡/s，装机总流量36.20㎡/s，配套YL710-20/900型电机，单机额定功率为900kW，总装机功率3600kW。重建后罗岗电排站南站为中型泵站，工程等别为I等，其中主要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级别为3级，次要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级别为4级，临时性水工建筑物级别为5级。

南站重建从堤内到堤外顺水流方向依次布置进水渠、清污机、前池、进水池、泵房、压力箱、穿堤箱涵、出口防洪闸、消力池和出口渠道等建构筑物。同时配套建设安装间、中控室、配电房、变压器室、管理用房，外接电，监测设施，控制设施，闸门、安全栅、清污机等设施。

（二）北站加固改造

罗岗电排站北站对北站主要加固改造内容为：（1）对泵站受损结构进行加固，其中对主泵房浆砌石基础进行灌浆、横梁外包钢加固、墙体粘贴碳纤维布加固，对出水箱涵裂缝灌聚氨酯浆，对前池与堤防挡墙勾缝加固。（2）更换水泵叶轮、轴承，更换低压柜，更换拍门等机电金属设备。（3）采用仿古砖贴面，喷涂真石漆，加建坡屋顶等对外立面进行改造。

改造后罗岗电排站北站排涝能力恢复至设计值 6.15㎡/s。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8572.0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069.58万元、独立费用1104.31万元、预备费717.39万元。项目建设资金通过多渠道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申报中央预算、超长期国债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剩余资金由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建设，请按照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实施意见》的通知（增府〔2017〕9号）要求，以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关于征求荔湖街罗岗村电排站南站北站重建工程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等文件有关精神，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用地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树木保护和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委（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开工、施工条件；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本批复投资开展限额设计，严格控制造价。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6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水务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6年6月23日印发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荔湖街罗岗村电排站南站北站重建工程

项目代码： 2412-440118-04-01-422339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全部招标。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核准部门盖章

2026年 6月23日